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
2-2-1 住宅、南 13 号车库、北 12 号车库共计 3 套
房地产处置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法库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 波（注册号：2120100061）

于贺春（注册号：2120190033）

估价报告编号：辽岳华房司估字[2022]第 147 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致估价委托人函

法库县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法库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124 执 1853 号】记载，我评估公司对贵院在执行沈阳丰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王淑云 其他案由一案中，涉及的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 2-2-1 住宅、南 13 号车库、北 12 号车库共计 3 套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全面分析、测算和判断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致函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项目	估价对象①	估价对象②	估价对象③
名称	湖畔新城 D 区 11 号楼		
	2 2 1 住宅	南 13 号车库	北 12 号车库
坐落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 2 号 D 区 11 号楼 2 2 1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 2 号 D 区 11 号楼南 13 号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北 12 号
财产范围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规模	建筑面积 139.6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1.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01 平方米
用途	住宅	车库（实际用途为商业）	车库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		
权属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记载，不动产权人均为王玉敏、王淑云。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中没有关于土地使用权人的信息，估价对象为湖畔新城 D 区的住宅、车库，根据法库县现有不动产登记规定，该类房屋在办理房地产登记时，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分割登记，其与整栋建筑内的其他单元共同使用一宗土地，不颁发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与不动产权人一致，为王玉敏、王淑云，详细权属状况以不动产权属部门的记载为准。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三、价值时点：2022 年 11 月 1 日（实地查勘之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人民币大写
1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9-2号D区11号楼221	住宅	139.69	4147	57.93	伍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2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9-2号D区11号楼南13号	车库	31.40	6008	18.87	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3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9-2号D区11号楼北12号	车库	24.01	5415	13.00	壹拾叁万元整

七、特别提示：

1、上述估价结果是本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价格。

2、本估价结果包含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价格，包含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格，包含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外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动产价格，不包含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格。

3、本次评估房屋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所记载的面积为依据。

4、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5、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6、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7、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8、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9、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并请特别关注其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志强

致函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第 5 页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第 6 页
估价结果报告	第 11 页
一、估价委托人	第 11 页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第 11 页
三、估价目的	第 11 页
四、估价对象	第 11 页
五、价值时点	第 15 页
六、价值类型	第 15 页
七、估价原则	第 16 页
八、估价依据	第 16 页
九、估价方法	第 18 页
十、估价结果	第 19 页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第 19 页
十二、实地查勘期	第 20 页
十三、估价作业期	第 20 页
附件	第 21 页
1、《法库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124 执 1853 号】复印件	
2、估价对象位置图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备案证书复印件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估 价 师 声 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此页以下为空白处无正文）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我们对所提供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以所提供的资料作为估价依据。

2、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所记载的面积为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现场查勘，在无相应面积测绘专业机构测量的情况下，假设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与《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记载面积一致。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关注，并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因为我公司不具备房屋质量鉴定资格，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设房屋质量是安全的，无基础、结构的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维持现状、继续利用为假设前提，假设估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价对象能够合理、合法、持续使用。

5、本估价结论是以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及道路交通等使用的权益为前提。

6、本次评估假设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价值时点）的状况相同。

7、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8、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9、估价委托人未明确评估对象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及其滞纳金）情况，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评估结果不考虑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影响。

10、本次估价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1、本次估价未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12、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清晰，权属无纠纷，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定的转让条件，即以估价对象拥有合法产权、属于合法使用、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抵押等处分。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未记载估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价对象的建成年代，本次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代以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为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三）背离事实假设

1、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司法查封状况。本次评估为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其评估结果不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故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2、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②（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南 13 号车库）已出租，根据估价委托人的要求，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出租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的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因估价委托人未向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提供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原件供其验证，只提供了扫描件，本次估价假设上述相关资料扫描件与原件相同。如果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且影响估价结果的，应重新进行评估。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和后果。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用途

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

（二）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者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三）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出具估价报告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

（四）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2、估价对象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和附属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若与建筑物分割处置，本估价结果无效。

3、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基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自身状况和正常房地产市场状况而得出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遇有不可抗力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若估价对象自身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变化，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

4、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本估价报告，若使用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时间超出使用期限范围，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应用此估价结果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在估价有效期内由于市场变化较快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本身的物理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且这些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需重新评估。

5、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6、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可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所导致的损失，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8、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9、未经我评估公司书面同意，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除估价委托人、案件涉及的相关当事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10、本公司对估价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此页以下为空白处无正文）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法库县人民法院

住所：沈阳市法库县兴法东路 20-1 号

联系人：李法官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白志强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 000010105 号

有效期限：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 2-2-1 住宅、南 13 号车库、北 12 号车库共计 3 套房地产，财产范围包含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动产，不包含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益。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说明

估价对象 项目	估价对象①	估价对象②	估价对象③
名称	湖畔新城 D 区 11 号楼		
	2-2-1 住宅	南 13 号车库	北 12 号车库
坐落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 2 号 D 区 11 号楼 2 2 1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 2 号 D 区 11 号楼南 13 号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 2 号 D 区 11 号楼北 12 号
规模	建筑面积 139.6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1.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01 平方米
用途	住宅	车库 (实际用途为商业)	车库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		
权属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记载, 不动产权人均为王玉敏、王淑云。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中没有关于土地使用权人的信息, 估价对象为湖畔新城 D 区的住宅、车库, 根据法库县现有不动产登记规定, 该类房屋在办理房地产登记时, 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分割登记, 其与整栋建筑内的其他单元共同使用一宗土地, 不颁发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故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与不动产权人一致, 为王玉敏、王淑云, 详细权属状况以不动产权属部门的记载为准。		

(三) 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法库县，位于辽宁省北部，长白山山脉与阴山山脉余脉交汇处，辽河右岸，南隔辽河与沈北新区相交，北与康平县、昌图县、开原市接壤，东与调兵山市、铁岭县毗邻，西与新民市、彰武县相接，距沈阳市中心距离 35 千米。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处于湖畔新城 D 区南部，该小区东临晓东街、南临湖畔北路、北临兴法路。估价对象①所在建筑房屋总层数 6 层，所在层数 2 层，南北朝向。估价对象②所在建筑房屋总层数 6 层，所在层数 1 层，入户门朝南，临湖畔北路。估价对象③所在建筑房屋总层数 6 层，所在层数 1 层，入户门朝北，临园区内部。

2、交通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晓东街、兴法路、团结街等主要道路，交通流量较大。通有法库 1 路、法库 1 路区间、法库 4 路等公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交线路，距最近公交站点步行距离约 100 米，另有出租车等交通工具与附近地区连接。附近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附近停车位数量一般。

3、外部配套设施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已达“七通”，即供水、排水、通路、通电、通讯、供暖、供气，保障率较高。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有法库县太阳升小学等教育场所，有法库县中心医院东湖院区等医疗机构，有金沙河广场等公共休闲场所，有法库富民村镇银行、农业银行、辽宁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4、周围环境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已经城市化，周围无空气、水、固体废物、辐射等污染。估价对象临湖畔北路，略有噪音污染。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人口综合素质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较好，相邻房地产利用状况较好。附近有金沙河广场等景观。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①：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 2-2-1 住宅，所在建筑总层数 6 层，为多层建筑（本单元配有电梯），混合结构。估价对象为多层建筑中的 1 套住宅，建筑面积为 139.69 平方米。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外墙饰面刷涂料；户型为三室二厅二卫。室内客厅、餐厅地面铺地砖，墙面刮大白，天棚刮大白，局部石膏板吊顶；卧室地面铺地板，墙面刮大白，天棚刮大白，石膏角线；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瓷砖，天棚 PVC 板吊顶；塑钢窗，室内木门，进户门为防盗门。估价对象室内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配套设施齐全，维护状况较好，建筑功能良好。估价对象所在建筑于 2014 年建成，房屋综合评定为完好房。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估价对象②：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南 13 号车库，所在建筑总层数 6 层，为多层建筑，混合结构。估价对象为多层建筑中的 1 套车库，实际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 31.40 平方米。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外墙饰面刷涂料；室内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壁纸、天棚刮大白，石膏角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刮大白，天棚 PVC 板吊顶；大门为金属框玻璃门、卷帘门。室内上水、下水、供电、通讯、供暖等配套设施齐全，维护状况良好，建筑功能良好。估价对象所在建筑于 2014 年建成，房屋综合评定为完好房。

估价对象③：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北 12 号车库，所在建筑总层数 6 层，为多层建筑，混合结构。估价对象为多层建筑中的 1 套车库，建筑面积 24.01 平方米。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外墙饰面刷涂料；室内水泥地面，墙面刮大白，天棚刮大白；电动车库门。室内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维护状况良好，建筑功能良好。估价对象所在建筑于 2014 年建成，房屋综合评定为完好房。

（五）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①-③均位于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所在宗地面积为 6082 平方米。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估价土地范围为房屋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宗地整体形状较规则，地势较平坦，地形起伏较小，平坦开阔、坡度适当，地质状况良好，土壤未受过污染。宗地内部已平整，宗地内基础设施配套达“七通”（供水、排水、通路、通电、通讯、供暖、供气）。宗地四至：东至：晓东街；南至：湖畔北路；西至：用地界限；北至：兴法路。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六）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权益状况说明如下：

1、《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记载，估价对象不动产权人均为王玉敏、王淑云，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 N150050952-1、N150050952-2；N150050954-1、N150050954-2；N150050951-1、N150050951-2。

2、《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记载，估价对象所在宗地总面积为 6082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中没有关于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用途的信息，估价对象为湖畔新城 D 区的房地产，根据法库县现有不动产登记规定，该类房屋在办理房地产登记时，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分割登记，其与整栋建筑内的其他单元共同使用一宗土地，不颁发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与不动产权人一致，为王玉敏、王淑云。

3、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司法查封状况。

4、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②（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2 号 D 区 11 号楼南 13 号车库）已出租，其它估价对象无出租情况。当地政府无特殊房屋、土地使用管制方面的限制。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依据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的规定，价值时点确定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出具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的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指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市面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七、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六）一致性原则：是指为了同一估价目的对同一或相关估价项目所涉及各宗同类房地产进行估价时，应采用相同的估价方法或对待方式。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公布，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2007 年 8 月 30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颁布，1998 年 8 月 29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5、《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6 号 2001 年 8 月 15 日重新发布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7、《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二）估价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

（三）估价委托书

《法库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124 执 1853 号】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及搜集的有关资料

（六）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等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九、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 1 套住宅及 2 套车库。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必要的调查，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一）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公式为：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具体采用的公式：

$$V = \frac{A \times (1+R)}{R} \times \left[1 - \frac{1}{(1+R)^n} \right] + \frac{V_{\text{转售}}}{(1+R)^n}$$

$$V_{\text{转售}} = V \times (1+g)^n - \text{转售成本}$$

式中：

V—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

A—未来第一年归属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收益水平

R—房地产的报酬率

n—为房地产的持有期限

$V_{\text{转售}}$ —预测第 n 年末转售时的价格减去转售成本后的净值，称为期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末转售收益。

g —持有期房价年平均增长率

转售成本—转让人应承担的销售费用、销售税费等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全面分析、测算和判断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11 月 1 日的估价结果为：



评估总价 89.8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 (万元)
1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 2 号 D 区 11 号楼 2 2 1	住宅	139.69	4147	57.93
2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 2 号 D 区 11 号楼南 13 号	车库	31.40	6008	18.87
3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9 2 号 D 区 11 号楼北 12 号	车库	24.01	5415	13.00
合计			195.1		89.8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波		刘波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于贺春		于贺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鉴定人承诺书（试行）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者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責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刘波 于贺春

鉴定机构：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